

填表須知毋須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填表須知
校巴服務營辦商適用

（一）簡介

- 1.1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旨在向校巴服務提供者（即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發放一筆過的紓困津貼。每名合資格司機可獲提供一筆過 6,700 元的津貼，每輛校巴的合資格保姆可獲提供 6,700 元（如一輛校巴有多於一名保姆則以服務時間的比例共享 6,700 元津貼）。是項計劃的申請流程圖載於附錄。
- 1.2 相關申請須向教育局提交以供審批，政府擁有批准申請、是否發放津貼及其款額的最終決定權。

（二）申請資格

- 2.1 有關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須於 2021/22 學年開始至本計劃正式公布當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曾為經營 2021/22 學年學校巴士服務的營辦商，提供接載／保姆服務予持有有效客運營業證的服務批註（A03）及／或（D01）[以下統稱「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接送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¹的學生往返學校；
- 2.2 申請人須在遞交是次申請時，仍然為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相關服務；
- 2.3 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必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 2.4 申請人駕駛／服務的校巴已獲發有效客運營業證；及
- 2.5 校巴服務營辦商為有關的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申領本計劃時，沒有同時為有關人士申請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進一步額外資助））。

（三）申請手續

- 3.1 申請期限
- a.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交回其服務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確認。

¹ 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幼稚園及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學校。

- b. 校巴服務營辦商必須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已確認／填妥的申請表格（一）、申請表格（二）、申請表格（三）及所須證明文件寄交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信封上註明「AEF」；或放入設於政府總部 2 樓職員入口外的教育局「申請防疫抗疫基金」投遞箱內（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 樓），為申請人提出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

3.2 申請表格及文件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一）、申請表格（二）、及申請表格（三）正本；及
- b. 申請人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副本及香港通訊地址證明副本。

3.3 教育局有權要求所有校巴服務營辦商及申請人就其申請提交補充證明文件及資料。

（四）發放津貼

- 4.1 就獲批津貼的「合資格校巴司機／學校私家小巴司機／校巴保姆」，政府會以劃線支票發放津貼，並將劃線支票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香港通訊地址。如申請人未能提供香港通訊地址，政府會郵寄劃線支票至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通訊地址，並由校巴服務營辦商轉交申請人，營辦商須核實並確保申請人所填報的公司通訊地址正確無誤。另外，營辦商亦須妥善紀錄及保存相關資料，並將支票盡快轉交申請人。

（五）其他須注意事項

- 5.1 申請人如符合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旅遊業額外支援計劃」（進一步額外資助））的申請資格，只可在**其中一項**計劃下申請有關資助。換言之，申請人如果已成功申請／正在申請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任何其他計劃的資助，則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
- 5.2 在申請表格（一）、申請表格（二）及申請表格（三）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須正確無訛。任何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該校巴服務營辦商或申請人可被檢控。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5.3 政府並無責任處理就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申請及付款事宜，如：
 - a. 任何申請人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或屬上文第 5.1 段所述不可在本計劃下提出申請的情況；或
 - b. 該申請人及／或為該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一）／申請表格（二）第（三）部分確認書及申請表格（三）第（一）部分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在任何時候被發現在本計劃下提供的資料／文件屬虛假、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c. 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格（一）／申請表格（二）第（三）部分確認書及申請表格（三）第（一）部分的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不符合資格簽署有關確認書。
- 5.4 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即持有遊覽服務（A01）及／或國際乘客服務（A05）及學生服務（A03）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為最多 2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如營辦商就一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為多於 2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至於學校私家小巴（即持有學生服務（D01）的批註）方面，每個校巴服務營辦商任何時候只可就每輛合資格學校私家小巴為最多 1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如營辦商就學校私家小巴為多於 1 名司機簽署確認書，則該輛相關學校私家小巴所有相關司機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5.5 校巴服務營辦商可就一輛／多輛合資格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即持有學生服務（A03）及或（D01）批註）為同一名保姆簽署確認。如保姆由不同／相同校巴服務營辦商，就其在不同校巴所提供的保姆服務進行確認，而合計的資助總額超出 6,700 元，政府不會發放多出的津貼。
- 5.6 如政府就本計劃向申請人支付的款項超過既定款額，或因任何原因誤向申請人支付任何款項，收款人須立即通知政府並退回任何多付或誤付的款項。就此，收款人須退還經政府核實為多付或誤付的款項，並賠償政府可能出現或招致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或支出，其中可能包括因延遲或未能退回多付或誤付的款項而出現的情況。

（六）申請涉及的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6.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申請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申請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的獲授權人士；
 -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 6.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相關校巴服務營辦商及／或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 6.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申請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 6.4 申請人及／或校巴服務營辦商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構、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6.1 至 6.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 6.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七）查詢

- 7.1 就本表格如有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電郵：sd_centralteam2@edb.gov.hk

電話：3509 8537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三）
校巴服務營辦商適用

教育局專用：

注意事項：

1. 每個校巴服務營辦商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三）。如營辦商為多所學校提供服務，請自行複印本表格的第（二）部分「校巴服務確認書」供服務學校簽署。
2. 如同一輛校巴為多所學校提供服務，營辦商只須提供該校巴其中一所服務學校的「校巴服務確認書」。
3. 每名司機及保姆只需填寫一份申請表格，校巴服務營辦商**毋須為他們重複提交申請表格（一）／申請表格（二）**。然而，營辦商為保姆計算的資助須在本申請表格的第（三）部分填寫。

第（一）部分 校巴服務營辦商資料

1.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2. 公司名稱（英文）（以正楷填寫） _____
3. 本表格第（三）部分所填報車輛的客運營業證號碼 A03 / D01 : _____
 A03 / D01 : _____
4. 營運模式 本公司為本表格第（三）部分所填報車輛的
 校巴服務營辦商
 校巴服務營辦商及客運營業證的持有人
5. 香港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6. 香港中文通訊地址 _____
7. 獲授權人士姓名 _____
8. 獲授權人士職位 _____
9. 獲授權人士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10. 獲授權人士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聲明

- a. 本公司已仔細閱讀「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填表須知」及本申請表格的所有部分，並完全明白其中內容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b. 本公司在申請表格（一）及／或申請表格（二）的第（三）部分、申請表格（三）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中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文件及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公司明白如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用以錯誤引導政府處理申請或獲取本計劃的款項，本公司可被檢控。本公司明白政府亦會取消已批准的

津貼，而已發放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政府。

- c. 本公司確認所有在本表格第（三）部分列出的申請人，均符合申請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d. 本公司沒有為申請人就其申請第五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旅遊業支援計劃」（進一步額外資助）作出確認。
- e. 本公司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及完全明白其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政府及其代理人會就本計劃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作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用途或作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
 - a. 在本計劃下辦理申請及收取款項事宜（如適用），並在有需要時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聯絡本公司的獲授權人士；
 - b. 執行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放相關款項；
 - c. 作統計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及
 - d.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用途。
2. 政府及其代理人或要求相關校巴服務營辦商及／或申請人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查證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否正確無訛。
3. 在作出申請時提供資料純屬自願。如本公司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政府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可能獲轉移資料

4. 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或會向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代理人、執法機構、銀行及資料的其他承轉人或其他參與本計劃的行政及運作的各方披露，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至 2 段之用（包括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以作申請審批、評估、覆核、監察及執法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5.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本公司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未被刪除的個人資料。

查詢

6. 本公司的要求或查詢可以提交至教育局（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2 組）。

校巴服務營辦商

獲授權人士簽署

日期

校巴服務營辦商

印章

第（二）部分 校巴服務確認書

教育局專用：

注意事項：

1. 此確認書甲部（校巴服務資料），由校巴服務營辦商填寫；而乙部（校方確認）則由學校填寫及簽署。
2. 如校巴服務營辦商為多於一所學校提供校巴服務，應自行複印此部分。
3. 如同一輛校巴為多所學校提供服務，營辦商只須提供該輛校巴其中一所服務學校的「校巴服務確認書」。

甲部：校巴服務資料（由校巴服務營辦商填寫）

下述校巴服務營辦商正在為本校提供 2021/22 學年學童接送服務。本校校巴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校巴資料及服務學校如下：

校巴服務營辦商名稱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英文）	
為學校學童提供校巴服務的路綫數目	（條）
為學校學童提供校巴服務的車輛數目	（輛）

乙部：校方確認（由學校填寫）

本校確認上述甲部校巴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訛。

校監／校長* 簽名 _____	學校印章 _____
校監／校長*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除不適用者

第（三）部分 車輛登記及人手編配申報表

教育局專用:

注意事項：

- 如有需要，校巴服務營辦商可自行複印此申報表填寫。
- 校巴服務營辦商為某一輛校巴的司機及保姆遞交申請時，必須在此部分填妥該輛校巴的司機及保姆編配之安排。一經遞交，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 屬於服務批註 A03 之校巴，最多可供 2 名司機申請，而服務批註 D01 之學校私家小巴，只可提供予 1 名司機申請。

本公司確認以下登記號碼的車輛，正在為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包括在第（二）部分已提交校巴服務確認書的學校）提供 2021/22 學年學童接送服務。有關服務該輛校巴的司機及保姆分配如下：

車輛登記號碼 (車牌)	司機編配 (毋須計算資助額)		保姆編配 (必須計算資助額)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計算資助額 (a+b+c+d 總數不可多於 \$6,700)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2.#		3.		c. \$
			4.		d.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只適用於校巴服務批註為 A03 的車輛

^ 有關司機必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四捨五入取至最接近的整數

校巴服務營辦商
獲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校巴服務
營辦商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表格（三）校巴服務營辦商適用

車輛登記號碼 (車牌)	司機編配 (毋須計算資助額)		保姆編配 (必須計算資助額)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計算資助額 (a+b+c+d 總 數不可多於 \$6,700)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	2.#		3.		c. \$
			4.		d. \$
車牌：	1.		1.		a. \$
			2.		b. \$
校巴服務批註 (A03, D01) * [^]	2.#		3.		c. \$
			4.		d. \$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複印此頁另紙填寫)

*請刪除不適用者

#只適用於校巴服務批註為 A03 的車輛

[^] 有關司機必須於提供接載服務期間持有駕駛有關車輛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

[®]四捨五入取至最接近的整數

校巴服務營辦商
獲授權人士簽署 _____

校巴服務
營辦商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毋須連同申請表格交回

附錄

「校巴服務提供者資助計劃」申請流程

